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K-TMT/85	新界西贡凤秀路八号丈量约份第 252 约地段第 285 号 A 分段余段、第 285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85 号余段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发展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KTS/1096	新界元朗八乡元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56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KTS/109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444 号（部分）及第 445 号余段及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LFS/571	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401 号（部分）	拟议临时农业用途（温室）及相关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TT/738	新界元朗大棠第 117 约地段第 831 号（部分）、第 832 号（部分）及第 986 号（部分）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H20/202	柴湾利众街 14-16 号柴湾内地段第 12 号及第 43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2025 年 11 月 4 日
A/NE-LK/164	新界沙头角盐灶下丈量约份第 39 约地段第 2084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NE-LK/165	新界沙头角石涌凹丈量约份第 39 约地段第 2452 号 B 分段(部分)、2467 号(部分)、2473 号(部分)、2474 号(部分)、2475 号(部分)及 2476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私人帐幕营地）（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SK-CWBS/52	新界西贡两块田丈量约份第 23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地下电缆、水管、电讯及其他设施管道）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099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52 号(部份)、第 53 号(部份)、第 54 号(部份)及第 55 号余段(部份)和毗连政府土地	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70 号（部分）、第 671 号（部分）、第 673 号（部分）、第 674 号、第 675 号、第 676 号、第 677 号（部分）、第 679 号（部分）及第 68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81 号余段（部分）、第 682 号余段（部分）及第 683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MP/397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 第 4822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公众停车场(只限电单车、私家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及货柜车)和相关的填塘及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PH/1089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9 号（部分）及第 10 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车辆及景观植物材料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TYST/1337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319 号、第 1320 号 A 分段、第 1320 号余段、第 1321 号 A 分段、第 1321 号 B 分段及第 1322 号(部分)	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材料（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TYST/133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945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工业用途（制造、存放、使用惰性气体和灭火剂、为灭火筒和储压气瓶提供保养及补充惰性气体和灭火剂及进行水压测试）、危险品仓库（存放灭火筒和气瓶）及工场连附属服务及泊车位（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